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 楼 C (邮编 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电子信箱: junhesz@junhe.com

网址: www.junhe.com



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局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康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2501 室
邮编: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 5047 号
发展银行大厦 15 楼 C 室
邮编: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Email: 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宏大路 18 号
万达大厦 2005 室
邮编:116001
电话: (86-411)8 250-7578
传真: (86-411)8 250-7579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 1107 室
邮编:570105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Email: 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 500 号
1930 室
邮编:10110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Email: junheny@junhe.com

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召集，并且贵公司董事局已就此作出决议并发布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第 101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4 条和第 6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 44 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

1、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董事局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 7 个工作日。据此，《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和《公司章程》第 56 条、第 57 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贵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2010 年 5 月 12 日贵公司董事会收到华侨城集团公司提交的《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临时提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华侨城集团公司持有贵公司 3% 以上股份，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贵公司董事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在收到临时提案后发出《补充公告》，公告了临时提案。据此，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14 条和《公司章程》第 5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上午如期在深圳康佳集团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侯松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第 102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27 条及《公司章程》第 69 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由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境内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出示了身份证、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并由公司验证了持股凭证，符合《公司法》第 107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23 条、第 24 条及《公司章程》第 63 条、第 64 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董事局邀请的其他人士，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26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 68 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局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34 条及《公司章程》第 88 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有提案进行逐

项表决，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3 条的规定。

3、经股东大会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以及本所律师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7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 90 条的规定。

4、根据清点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09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09 年度会计师审计报告》；
- (5) 《2009 年年度报告》；
- (6) 《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第 104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 77 条、第 78 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负责人：_____

姚文平 律师

签字律师：

孙海珊 律师

林艳宇 律师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